

人。

(二) 遇「付款指示訊息」收款行為未加入金融EDI作業之銀行時，貴行系統自動將「付款指示訊息」轉往國內跨行電匯系統，並依該系統之檢核規則（中文戶名及帳號均相符方可自動入帳）進行交易；立約人建置此類「付款指示訊息」時，將力求中文戶名及帳號之正確性；戶名中並應避免中英文字夾雜，若必須使用英文字母，將以「全形字」輸入英文字母，避免交易因字形不符而遭退匯。

第九條 付款指示之不執行

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外，貴行針對下列情況將不執行支付任何付款指示訊息指定之款項：

- (一) 若付款指示訊息指定支付之款項，將使指定轉帳之帳戶（或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不符合有關規定。
- (二) 轉出帳戶存款不足、結清、存款遭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轉入帳戶結清。
- (三) 若有任何理由懷疑付款指示訊息或電子資料交換信件之真實性、所指定任何事項之正確性或收款人帳戶之存在性。
- (四) 客戶發生第二十二條違約規定。
- (五) 若有任何理由相信，依據付款指示訊息而轉帳，將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

第十條 金融EDI錯誤之免責

立約人同意利用FEDI服務，如貴行依付款指示所載進行轉帳，而發生錯轉帳戶或付款金額時，願自行負責，貴行無需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第十一條 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立約人確實明瞭本項服務係屬於「排程交易」，其交易方式係依 貴行及與本交易有關之第三人間之電腦系統依其時間順序為評估後方予處理，故其交易具有無法完成或遲延完成之風險存在，立約人於使用前應自行評估此項風險，並須注意所傳送之交易是否完成。若立約人付款指示訊息傳送至 貴行時，已逾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貴行得對於所收到之付款指示保留至下一個營業日再予處理。另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金融服務中心交易系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使交易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貴行亦得於通知立約人後取消交易或依前開方式遞延次交易日處理。立約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第十二條 異動訊息通知義務

立約人同意有關本項服務之憑證資料，如有變更、停用、失效或終止等情形，應於營業時間以書面通知 貴行，貴行於收到通知並辦妥電腦登錄以前遭扣款者，對立約人仍生效力，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第十三條 服務費用及調整

- (一) 立約人自使用本項服務之日起，願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貴行相關收費標準繳納有關服務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約定轉出帳戶內扣繳。
- (二) 遇第八條第二項所述情形（即「付款指示訊息」須轉由國內跨行電匯系統處理）時，願依照「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跨行電匯系統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並授權貴行逕自約定轉出之帳戶扣取。
- (三) 所訂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立約人同意由貴行通知或得以公告方式或登載予貴行網站首頁，並受其約束。
- (四) 立約人應付與貴行之所有費用或成本，均不包括附加稅金、或其他稅金；若有上述稅金，則應於上述費用或成本之外，依據適用之費率支付之。

第十四條 資料安全

立約人同意在資料安全方面，悉依下列規定：

- (一) 確保所傳送之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 (二) 確保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損毀業務記錄及資料。
- (三) 確保所交換之訊息，或因執行本服務項目而取得貴行之機密資料，不得將之洩漏與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非關FEDI作業之目的；且於經貴行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款之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於察覺或懷疑任何誤用或違反安全性之狀況，立即通知他方。

第十五條 立約人連線準備責任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第二條之服務，除應自行負擔相關成本及風險，安裝使用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外，並應備妥適當之操作環境及聘用合格之操作人員。

第十六條 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立約人同意於使用本項服務時，在各方面均遵守相關技術手冊所規範之軟體設備及指示作業，並確保依據本約定書傳送與貴行之電子資料交換封套、付款指示訊息及其他訊息均為正確且完整。

第十七條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立約人同意當連線設備、貴行系統或第三人網路業者系統發生故障時，依相關技術手冊採行必要之權宜措施處理。

第十八條 直接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訊息，或依據付款指示訊息而付款時，縱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事由，致有延遲、遺漏或誤傳、誤收訊息之情事，立約人或貴行僅就對方之直接損害負賠償之責，且賠償金額以下列之較低者為限：

- (一) 該損失、傷害或損害之金額。
- (二) 若該損失、傷害或損害係屬可補救者，則因為該補救措施所需支付之金額。

前項所述之延遲、遺漏或誤傳、誤收訊息之情事，若係直接或間接由於電腦及其相關設備、電話線路、通訊設備、網路之無法取得或故障或當機或任何第三方之行為或不行為，致超出任一方合理控制範圍內者，則任一方均無需負責。

第十九條 不可抗力

雙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而經當事人一方通知他方時，當事人雙方對於本約定書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延遲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指因天災、罷工、停工或其他雙方所不能合理控制之原因事故致無法傳送或接收訊息者屬之。

第二十條 約定書之有效性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規範所進行之電子資料交換，其效力同於書面文件。雙方就其相互間所生之任何紛爭，於所進行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依照原有規範所訂之交易不具書面或書面簽章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中，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專以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電子交易記錄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證據

雙方在爭訟或與他人爭訟時，不得對依第五條規定提供之所有電子資料交換訊息之證據能力加以否認或挑戰。

第二十二條 立約人個人資料運用

立約人同意 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金融諮詢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貴行債權債務之人、或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或與 貴行合作提供立約人服務之相關機構或人員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學會，即SWIFT），如合於 貴行及各上開機構等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義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時， 貴行及上開機構等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時，並同意立刻告知 貴行。

第二十三條 約定書之終止

本約定書自立約人簽約之日起生效，立約人欲終止本約定書時，須填載書面申請書通知貴行。

本約定書之終止，對於終止前發送訊息所需完成或履行之義務不生任何影響。

第二十四條 違約之終止

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外，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立即終止本約定書：

- (一) 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規定，或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三) 立約人遭受法院宣告破產或重整者。
- (四) 立約人欠繳服務費用達三個月者。
- (五) 立約人已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銷使用金融EDI，因故未同時向貴行辦理終止手續，事後經貴行發現者。

第二十五條 約定書之修訂

本約定書上列各約定事項，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新修訂業務規章辦理。貴行得以公告方式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或貴行網站首頁供索閱，不另行通知。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事項，除雙方有特約者外，悉適用中華民國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暨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之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或得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